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或书面送达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际到会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情况，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披露的本公司公告《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

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3）。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制定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鉴于近年以来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修订整合了一系列上市公司监管制度体系，为提高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水平，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监管部门的制度修订情况，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修、制定 24 个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其中《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纲要》《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 5 个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因工作变动原因，孔祥胜先生、吴黎明先生分别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孔祥胜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等相关职务；吴黎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等相关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名瞿涛先生、范永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

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披露的本公司公告《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2—034）。

特此公告。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30 日

附瞿涛先生、范永强先生简历：

瞿涛，男，1970年1月15日出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物资供应处副处长、处长，宁波钢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宁波钢铁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范永强，男，1967年12月31日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杭州钢铁厂小型轧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改革办副主任、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装备制造部负责人、浙江杭钢智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杭州杭钢云计算数据中心有限公司、浙江云计算数据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浙江省数据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杭钢世联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